

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8月17日，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仁创沙产业有限公司销售砂基透水砖、砂基透水路缘石，金额总计为：2,180,000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内蒙古仁创沙产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是最終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同时公司董事秦申二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内蒙古仁创沙产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由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内蒙古仁创沙产业有限公司	奈曼旗白音他拉工业园区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秦申二

(二) 关联关系

内蒙古仁创沙产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是最终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同时公司董事秦申二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内蒙古仁创沙产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内蒙古仁创沙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内蒙古仁创沙产业有限公司销售砂基透水砖和砂基透水路缘石，总价格为 2,18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仁创沙产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覆盖关联方成本，保证合理利润空间，同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仁创沙产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是公司生产

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